《动力三角翼运动培训单位管理要求》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为发挥中国航空运动协会在航空运动项目健康发展中的协调作用，进一步推动航空运动项目在国内的发展，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启动了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以标准化的管理形式，为未来建立统一市场体系、保障市场公平。

2018年12月10日，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与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签署了《标准化工作合作框架协议》，《动力三角翼运动培训单位管理要求》团体标准作为《标准化工作合作框架协议》中的一项标准，将以标准化的服务形式，建立统一的行业管理体系，引导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主要起草单位及分工安排

中国航空运动协会、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 主要工作过程

2019年1月，在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会议室召开了标准化工作启动会。会上，组建了动力三角翼标准化起草工作组，工作组根据航空运动协会实际需求，确定了标准化对象，明确了标准制定内容，制定了工作计划。

2019年2月-3月，起草组依据协会所提供的《动力悬挂滑翔培训单位管理细则》，建立了《动力三角翼运动培训单位管理要求》团体标准的基本框架。

2019年4月-5月，起草组通过搜集民航局、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发布相关的标准，即《民用无人机驾驶员训练机构合格审定规则》等相关训练机构的团体标准，扩充了《动力三角翼运动培训单位管理要求》团体标准的相关内容。

2019年6月，依据协会所给出的《航空体育运动管理办法》及《动力悬挂滑翔运动管理办法》以及网上搜集的文件资料，重新划分了《动力三角翼运动培训单位管理要求》团体标准各层级间的逻辑结构，并调整了标准的基本框架，将主要内容分为10个部分，分别为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通则、单位资质、资格证的申请和审核、飞行批准、运行规定、安全规定以及罚则。

2019年7月，起草组在河北天启通宇航空器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就《动力三角翼运动飞行人员管理要求》《动力三角翼运动培训单位管理要求》以及《动力三角翼 要求》三项标准召开了为期两天半的标准讨论会。会上，各领域专家就标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修改意见，起草组依据专家意见重新对标准内容进行了修改和完善。

2019年10月，起草组在中国航空运动协会会议室进行了为期一天的标准内容修改，此次修改根据此前会议中专家有关意见，以及动力三角翼运动培训单位资格颁发、管理运行的实际工作流程，对标准内容进行了结构上的调整和内容上的完善。修改之后，确定了《动力三角翼运动培训单位管理要求》的主要内容为：一般规定、申请培训单位资格应满足的基本要求、资格的申请和审核、飞行批准、文件及档案要求、管理要求、安全要求及罚则8个部分。

2020年1月，起草组修改完善了《动力三角翼运动培训单位管理要求》部分内容细节，形成了《动力三角翼运动培训单位管理要求》征求意见稿。

（四）制定标准的目的和意义

动力三角翼，又称动力悬挂滑翔机，是航空运动领域中最受欢迎的轻型动力的飞行器之一，70年代在欧洲兴起至今历久弥新。我国的动力三角翼运动最初由民间兴起，1988年，为推动动力三角翼运动的开展，正式成立了中国航空运动协会悬挂滑翔委员会。

随着运动的不断发展，开展动力三角翼运动培训、比赛等活动的培训单位也随之增加，但我国目前尚未制定动力三角翼培训单位的相关标准，行业的整体规范性有待加强。因此，有必要制定动力三角翼培训单位标准，通过标准的制定与实施，形成对动力三角翼运动培训单位的有效管理，引导其科学、安全的开展动力三角翼运动，培育潜在的运动者，为产业的发展增加持续的动力。

**二、标准编制原则与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一）标准编制原则

《动力三角翼运动培训单位管理要求》标准制修订工作遵循“统一性、协调性、适用性、一致性、规范性”的原则，按照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对动力三角翼运动培训单位的管理、运行、安全等工作的监督与检查做出了相关要求，尽可能与国际、国内相关标准及管理办法保持一致。

1. 本标准主要内容

1、标准范围：本标准规定了动力三角翼运动培训单位资格申请要求及其他管理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动力三角翼运动培训单位的管理、运行、安全等工作的监督与检查。

2、标准内容：主体内容部分分为一般规定、申请培训单位资格应满足的基本要求、资格的申请和审核、飞行批准、文件及档案要求、管理要求、安全要求及罚则8个部分。

（三）本标准制定参考的主要依据

主要参考《动力悬挂滑翔培训单位管理细则》《民用无人机驾驶员训练机构合格审定规则》《航空体育运动管理办法》及《动力悬挂滑翔运动管理办法》等文件资料。

**三、主要条款的说明**

（一）一般规定

一般规定分为基本要求、职责与法律责任两个部分。

（二）申请培训单位资格应满足的基本要求

规定了申请培训单位资格应具备的条件。

（三）资格的申请和审核

本部分从申请材料、审批程序以及年度审核三个方面对培训单位资格的申请和审核做出了规定。

（四）飞行批准

规定使用和组织动力三角翼进行飞行活动的单位，经飞行批准后才可实施。

（五）文件及档案要求

规定了运行手册、飞行经历记录本、飞行培训档案及存档的相关内容。

（六）管理要求

规定了培训单位的管理及运行条件。

（七）安全要求

规定了培训单位开展飞行活动应具备的安全条件，包括保险投保、硬件设施、场地条件、气象条件以及应遵循的规章等。

（八）罚则

规定了资格失效、暂停培训资格以及吊销资格的相关行为。

**四、本标准采用国际和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与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本标准未采用国外先进标准的技术内容。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内容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要求，并与参照采用的相关标准有一定的对应关系。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的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的分歧意见。

**七、贯彻标准的要求措施建议**

目前，国内尚无针对动力三角翼运动培训单位的正式标准。建议标准发布后，中国航空运动协会可组织起草单位编写标准宣贯读物出版、开展专题标准培训活动，更好推动的本标准的具体实施工作。

**八、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九、其他应予说明的情况**

无。

**十、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情况**

本标准适用于动力三角翼运动培训单位的管理、运行、安全等工作的监督与检查，有助于对培训单位形成统一的规范化管理，从而进一步扩大航空运动的群众基础。

**十一、明确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问题。